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葛孟榛
電話：03-8227141
電子信箱：u093716606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心字第1110039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21000000I_1111760404_doc2_prin、A21000000I_1111760404_doc2_Attach
(376550000A_111003954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39547_ATTACH2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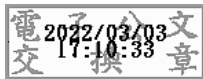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更新之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4日衛部心字第1111760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及其參考附件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網站之電子檔已更新，歡迎參考運用。路徑：心理健康促進/自殺防治/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0H/cp-4902-58377-107.html>)。

正本：本府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10家醫院

副本：



111/03/03



1110001352